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4 月 11 日

承辦人：觀護人陳愛順

電話：08-7535255#3503、0937680132

屏東地檢署榮觀生力軍開訓 採師徒制教學相長

屏東地檢署於本(4)月 10 日舉辦 106 年實習榮譽觀護人特殊訓練研習，主任檢察官林俊傑開訓致詞說，為了確保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效能，此次應聘的實習榮譽觀護人不乏退休公教人士、律師、工商界人士、村長等皆是平日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地方仕紳，期許他們透過訓練提升成年觀護工作的專業知能，秉持著服務的熱忱，讓司法保護的推展更上軌道。

主任檢察官林俊傑強調，為了讓新進的實習榮譽觀護人能具備專業知識，得以勝任成年觀護工作，每人必須接受基礎訓練 12 小時、特殊訓練 12 小時，以及實務訓練 6 個月。在完成訓練、考評核可後，才能獲聘成為正式榮譽觀護人，之所以有如此嚴苛的訓練，主要目的是在於確保能給予司法保護對象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效能。

成年觀護是項極具挑戰性的工作，面對的全是非自願性個案，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術是絕對重要的，地檢署採用「師徒制」來訓練新進的實習榮觀，本次邀請 8 位資深績優榮譽觀護人擔任輔導員，陪伴他們連續進行 6 個月的實務訓練，相信透過他們的諄諄教誨，加上實戰經驗的傳授，對新進伙伴的學習絕對有加乘效果。

為開啟實習榮譽觀護人對於司法保護業務的認識，12 小時特殊訓練都由資深觀護人開班授課，其中程文珊主任觀護人負責的是整合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榮譽觀護人的角色及定位、觀護工作的倫理等，為觀護業務做全面的概要說明；接著，分別由觀護人鄭博介、張芙珊、吳芳儀、侯瑾瑜等，則從相關法規、訪視約談技巧、書類報表製作到實務的個案研討，引領實習榮譽觀護人進入成年觀護業務的核心。

地檢署表示，榮譽觀護人制度除了紓緩行政業務、便利受保護管束者，並透過榮譽觀護人協助受保護管束者更易於回歸社區、修補犯罪帶來的社會傷害。此次的訓練適逢兩年一次的召募，企盼來自各鄉鎮、各領域的新進實習榮譽觀護人，為司法保護業務注入新的能量與氣息，也能將服務的精神及觸角繼續延伸及散播。



相片說明：理事長吳永明(左5)、林俊傑主任檢察官(中)與輔導員、實習榮譽觀護人合影留念